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翌日披露報表 - 購回單位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2011年10月10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10月10日
2011年10月7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10月7日
2011年10月6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10月6日
2011年10月4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10月4日
2011年10月3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10月3日
2011年9月30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9月28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28日
2011年9月27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27日
2011年9月26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26日
2011年9月23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23日
2011年9月22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22日
2011年9月21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21日
2011年9月20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20日
2011年9月19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19日
2011年9月16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5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14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14日
2011年9月12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12日
2011年9月9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9日
2011年9月8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8日
2011年9月7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7日
2011年9月6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6日
2011年9月5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5日
2011年9月2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2日
2011年9月1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9月1日
2011年8月31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31日
2011年8月30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30日
2011年8月29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29日
2011年8月26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26日
2011年8月25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25日
2011年8月24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24日
2011年8月23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23日
2011年8月22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22日
2011年8月19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19日
2011年8月18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18日
2011年8月17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17日
2011年8月16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16日
2011年8月15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15日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翌日披露報表 - 購回單位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2011年8月12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12日
2011年8月11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11日
2011年8月10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10日
2011年8月9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9日
2011年8月8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8日
2011年8月5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5日
2011年8月4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4日
2011年8月3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2日
2011年8月1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8月1日
2011年7月29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29日
2011年7月28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28日
2011年7月27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27日
2011年7月26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5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25日
2011年7月22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22日
2011年7月21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21日
2011年7月20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20日
2011年7月19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19日
2011年7月18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18日
2011年7月15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7月14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14日
2011年7月13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13日
2011年7月12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12日
2011年7月11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11日
2011年7月8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8日
2011年7月7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7日
2011年7月6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6日
2011年7月5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5日
2011年7月4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7月4日
2011年6月30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6月29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29日
2011年6月28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28日
2011年6月27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27日
2011年6月24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3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23日
2011年6月22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22日
2011年6月21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21日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翌日披露報表 - 購回單位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2011年6月20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17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17日
2011年6月16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16日
2011年6月15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15日
2011年6月14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14日
2011年6月13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13日
2011年6月10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10日
2011年6月9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9日
2011年6月8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8日
2011年6月7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7日
2011年6月3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3日
2011年6月2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2日
2011年6月1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6月1日
2011年5月31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5月31日
2011年5月30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5月30日
2011年5月27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5月27日
2011年5月26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5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5月25日
2011年5月24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5月24日
2011年5月23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0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5月20日
2011年5月19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5月19日
2011年5月18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5月18日
2011年5月17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1年5月17日
2011年5月16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年5月16日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10月7日</u>	349,957,000				
於 <u>2011年10月10日</u> 註銷之單位	116,000				
	349,841,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12,500				
(註3)					
於 <u>2011年10月10日</u> 回購之單位 (尚未註銷)	41,500	0.012%	HK\$5.548	HK\$5.60	0.93%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49,841,000				
<u>2011年10月10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10月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10月6日</u>	350,026,500				
於 <u>2011年10月7日</u> 註銷之單位	69,500				
	349,957,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03,500				
(註3)					
於 <u>2011年10月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5,000	0.007%	HK\$5.5400	HK\$5.38	2.97%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49,957,000				
<u>2011年10月7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10月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10月4日</u>	350,089,000				
於 <u>2011年10月6日</u> 註銷之單位	62,500				
	350,026,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85,500				
(註3)					
於 <u>2011年10月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87,500	0.025%	HK\$5.3770	HK\$5.37	0.13%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0,026,500				
<u>2011年10月6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10月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10月3日</u>	350,137,500				
於 <u>2011年10月4日</u> 註銷之單位	48,500				
	350,089,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32,000				
(註3)					
於 <u>2011年10月4日</u> 回購之單位 (尚未註銷)	116,000	0.033%	HK\$5.3787	HK\$5.55	3.09%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0,089,000				
<u>2011年10月4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10月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30日</u>	350,276,000				
於 <u>2011年10月3日</u> 註銷之單位	138,500				
	350,137,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11,000				
(註3)					
於 <u>2011年10月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69,500	0.020%	HK\$5.5597	HK\$5.80	4.14%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0,137,500				
<u>2011年10月3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3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28日</u>	350,413,500				
於 <u>2011年09月30日</u> 註銷之單位	137,500				
	350,276,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87,0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3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62,500	0.018%	HK\$5.8075	HK\$5.80	0.13%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0,276,000				
<u>2011年09月30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2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27日</u>	350,472,500				
於 <u>2011年09月28日</u> 註銷之單位	59,000				
	350,413,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76,0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2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48,500	0.014%	HK\$5.8202	HK\$5.85	0.51%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0,413,500				
<u>2011年09月28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2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2011年09月26日	350,733,500				
於2011年09月27日註銷之單位	261,000				
	350,472,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83,000				
(註3)					
於2011年09月27日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52,000	0.015%	HK\$5.7913	HK\$5.71	1.42%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0,472,500				
2011年09月27日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2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23日</u>	350,733,500				
於 <u>2011年09月26日</u> 註銷之單位	0				
	350,733,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57,5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2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86,500	0.025%	HK\$5.7584	HK\$5.99	3.87%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0,733,500				
<u>2011年09月26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2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22日</u>	350,733,500				
於 <u>2011年09月23日</u> 註銷之單位	0				
	350,733,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20,0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2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37,500	0.039%	HK\$5.8408	HK\$6.18	5.49%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0,733,500				
<u>2011年09月23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2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21日</u>	350,733,500				
於 <u>2011年09月22日</u> 註銷之單位	0				
	350,733,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61,0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2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59,000	0.017%	HK\$6.2462	HK\$6.45	3.16%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0,733,500				
<u>2011年09月22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2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2011年09月20日	350,733,500				
於2011年09月21日註銷之單位	0				
	350,733,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32,000				
(註3)					
於2011年09月21日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9,000	0.008%	HK\$6.4457	HK\$6.51	0.99%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0,733,500				
2011年09月21日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2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19日</u>	350,988,500				
於 <u>2011年09月20日</u> 註銷之單位	255,000				
	350,733,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52,0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20日</u> 回購之單位 (尚未註銷)	180,000	0.051%	HK\$6.5125	HK\$6.65	2.07%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0,733,500				
<u>2011年09月20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1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16日</u>	351,176,500				
於 <u>2011年09月19日</u> 註銷之單位	188,000				
	350,988,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02,0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1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5,000	0.001%	HK\$6.6680	HK\$6.78	1.65%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0,988,500				
<u>2011年09月19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1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15日</u>	351,188,500				
於 <u>2011年09月16日</u> 註銷之單位	12,000				
	351,176,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63,5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1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6,500	0.008%	HK\$6.7872	HK\$6.75	0.55%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1,176,500				
<u>2011年09月16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1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14日</u>	351,200,500				
於 <u>2011年09月15日</u> 註銷之單位	12,000				
	351,188,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55,0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15日</u> 回購之單位 (尚未註銷)	20,500	0.006%	HK\$6.6527	HK\$6.60	0.80%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1,188,500				
<u>2011年09月15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1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12日</u>	351,205,500				
於 <u>2011年09月14日</u> 註銷之單位	5,000				
	351,200,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12,0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1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55,000	0.073%	HK\$6.6005	HK\$6.60	0.01%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1,200,500				
<u>2011年09月14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1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09日</u>	351,266,000				
於 <u>2011年09月12日</u> 註銷之單位	60,500				
	351,205,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9,0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1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88,000	0.054%	HK\$6.6062	HK\$6.89	4.12%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1,205,500				
<u>2011年09月12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08日</u>	351,363,000				
於 <u>2011年09月09日</u> 註銷之單位	97,000				
	351,266,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77,5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09日</u> 回購之單位 (尚未註銷)	12,000	0.003%	HK\$6.9017	HK\$7.00	1.40%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1,266,000				
<u>2011年09月09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0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07日</u>	351,428,000				
於 <u>2011年09月08日</u> 註銷之單位	65,000				
	351,363,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62,5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08日</u> 回購之單位 (尚未註銷)	12,000	0.003%	HK\$6.9258	HK\$6.98	0.78%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1,363,000				
<u>2011年09月08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0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06日</u>	351,478,000				
於 <u>2011年09月07日</u> 註銷之單位	50,000				
	351,428,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22,5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0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5,000	0.001%	HK\$6.977	HK\$6.81	2.45%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1,428,000				
<u>2011年09月07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0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05日</u>	351,510,000				
於 <u>2011年09月06日</u> 註銷之單位	32,000				
	351,478,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12,0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0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60,500	0.017%	HK\$6.8055	HK\$6.87	0.94%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1,478,000				
<u>2011年09月06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0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02日</u>	351,651,500				
於 <u>2011年09月05日</u> 註銷之單位	141,500				
	351,510,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47,0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05日</u> 回購之單位 (尚未註銷)	97,000	0.028%	HK\$6.8726	HK\$7.07	2.79%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1,510,000				
<u>2011年09月05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0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9月01日</u>	351,714,000				
於 <u>2011年09月02日</u> 註銷之單位	62,500				
	351,651,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23,5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0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65,000	0.018%	HK\$7.0662	HK\$7.17	1.45%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1,651,500				
<u>2011年09月02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9月0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31日</u>	351,816,500				
於 <u>2011年09月01日</u> 註銷之單位	102,500				
	351,714,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36,000				
(註3)					
於 <u>2011年09月0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50,000	0.014%	HK\$7.181	HK\$7.12	0.86%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1,714,000				
<u>2011年09月01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3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30日</u>	351,854,000				
於 <u>2011年08月31日</u> 註銷之單位	37,500				
	351,816,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06,5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3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32,000	0.009%	HK\$7.095	HK\$7.09	0.07%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1,816,500				
<u>2011年08月31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3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29日</u>	351,934,000				
於 <u>2011年08月30日</u> 註銷之單位	80,000				
	351,854,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02,5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3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41,500	0.040%	HK\$7.1101	HK\$7.12	0.14%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1,854,000				
<u>2011年08月30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2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26日</u>	351,982,500				
於 <u>2011年08月29日</u> 註銷之單位	48,500				
	351,934,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20,0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2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62,500	0.018%	HK\$7.0968	HK\$7.04	0.81%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1,934,000				
<u>2011年08月29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2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25日</u>	352,131,500				
於 <u>2011年08月26日</u> 註銷之單位	149,000				
	351,982,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66,0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2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02,500	0.029%	HK\$7.0121	HK\$7.01	0.03%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1,982,500				
<u>2011年08月26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2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24日</u>	352,200,500				
於 <u>2011年08月25日</u> 註銷之單位	69,000				
	352,131,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77,5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2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37,500	0.011%	HK\$6.9852	HK\$6.90	1.23%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2,131,500				
<u>2011年08月25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23日</u>	352,950,500				
於 <u>2011年08月24日</u> 註銷之單位	750,000				
	352,200,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66,5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24日</u> 回購之單位 (尚未註銷)	80,000	0.023%	HK\$6.9391	HK\$7.00	0.87%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2,200,500				
<u>2011年08月24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2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22日</u>	352,981,000				
於 <u>2011年08月23日</u> 註銷之單位	30,500				
	352,950,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968,0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2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48,500	0.014%	HK\$6.9549	HK\$6.97	0.22%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2,950,500				
<u>2011年08月23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2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19日</u>	353,016,000				
於 <u>2011年08月22日</u> 註銷之單位	35,000				
	352,981,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849,5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2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49,000	0.042%	HK\$6.9932	HK\$7.05	0.81%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2,981,000				
<u>2011年08月22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1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18日</u>	353,125,000				
於 <u>2011年08月19日</u> 註銷之單位	109,000				
	353,016,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815,5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1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69,000	0.020%	HK\$7.0512	HK\$7.24	2.61%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353,016,000				
<u>2011年08月19日</u>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1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17日</u>	353,183,500				
於 <u>2011年08月18日</u> 註銷之單位	58,500				
	353,125,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74,5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1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750,000	0.212%	HK\$7.2628	HK\$7.32	0.78%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8月18日</u>	353,125,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1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16日</u>	353,238,000				
於 <u>2011年08月17日</u> 註銷之單位	54,500				
	353,183,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02,5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1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30,500	0.009%	HK\$7.3333	HK\$7.34	0.09%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8月17日</u>	353,183,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1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15日</u>	353,423,500				
於 <u>2011年08月16日</u> 註銷之單位	185,500				
	353,238,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22,0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1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35,000	0.010%	HK\$7.3443	HK\$7.32	0.33%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8月16日</u>	353,238,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1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12日</u>	353,597,500				
於 <u>2011年08月15日</u> 註銷之單位	174,000				
	353,423,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98,5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1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09,000	0.031%	HK\$7.4195	HK\$7.18	3.34%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8月15日</u>	353,423,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1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11日</u>	353,787,500				
於 <u>2011年08月12日</u> 註銷之單位	190,000				
	353,597,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14,0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1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58,500	0.017%	HK\$7.2521	HK\$7.15	1.43%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8月12日</u>	353,597,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1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10日</u>	353,923,000				
於 <u>2011年08月11日</u> 註銷之單位	135,500				
	353,787,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549,5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1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54,500	0.015%	HK\$7.099	HK\$7.25	2.08%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8月11日</u>	353,787,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1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09日</u>	354,002,500				
於 <u>2011年08月10日</u> 註銷之單位	79,500				
	353,923,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99,5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1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85,500	0.052%	HK\$7.2177	HK\$7.00	3.11%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8月10日</u>	353,923,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0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08日</u>	354,091,500				
於 <u>2011年08月09日</u> 註銷之單位	89,000				
	354,002,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05,0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0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74,000	0.049%	HK\$6.9429	HK\$7.32	5.15%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8月09日</u>	354,002,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0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05日</u>	354,127,000				
於 <u>2011年08月08日</u> 註銷之單位	35,500				
	354,091,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04,0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0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90,000	0.054%	HK\$7.3206	HK\$7.56	3.17%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8月08日</u>	354,091,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0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04日</u>	354,197,000				
於 <u>2011年08月05日</u> 註銷之單位	70,000				
	354,127,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04,0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0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35,500	0.038%	HK\$7.5837	HK\$7.97	4.85%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8月05日</u>	354,127,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0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03日</u>	354,205,500				
於 <u>2011年08月04日</u> 註銷之單位	8,500				
	354,197,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94,5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0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79,500	0.022%	HK\$7.9984	HK\$7.90	1.25%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8月04日</u>	354,197,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0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02日</u>	354,211,500				
於 <u>2011年08月03日</u> 註銷之單位	6,000				
	354,205,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14,0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0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89,000	0.025%	HK\$7.9014	HK\$8.01	1.36%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8月03日</u>	354,205,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___匯豐中國翔龍基金___

證券代號：___ 820 ___

呈交日期：___ 2011年08月02日 ___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8月01日</u>	354,244,500				
於 <u>2011年08月02日</u> 註銷之單位	33,000				
	354,211,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84,5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0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35,500	0.010%	HK\$8.0641	HK\$8.09	0.32%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8月02日</u>	354,211,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8月0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29日</u>	354,327,000				
於 <u>2011年08月01日</u> 註銷之單位	82,500				
	354,244,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7,500				
(註3)					
於 <u>2011年08月0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70,000	0.020%	HK\$8.0772	HK\$8.02	0.71%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8月01日</u>	354,244,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2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28日</u>	354,362,000				
於 <u>2011年07月29日</u> 註銷之單位	35,000				
	354,327,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21,5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2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8,500	0.002%	HK\$7.9547	HK\$8.03	0.94%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29日</u>	354,327,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2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27日</u>	354,395,000				
於 <u>2011年07月28日</u> 註銷之單位	33,000				
	354,362,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50,5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2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6,000	0.002%	HK\$8.03	HK\$8.00	0.37%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28日</u>	354,362,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2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26日</u>	354,410,000				
於 <u>2011年07月27日</u> 註銷之單位	15,000				
	354,395,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50,5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2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33,000	0.009%	HK\$8.0145	HK\$8.02	0.07%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27日</u>	354,395,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2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25日</u>	354,572,500				
於 <u>2011年07月26日</u> 註銷之單位	162,500				
	354,410,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83,0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2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82,500	0.023%	HK\$8.0035	HK\$7.95	0.67%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26日</u>	354,410,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2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22日</u>	354,619,000				
於 <u>2011年07月25日</u> 註銷之單位	46,500				
	354,572,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10,5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2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35,000	0.010%	HK\$8.0177	HK\$8.11	1.14%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25日</u>	354,572,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2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21日</u>	354,660,500				
於 <u>2011年07月22日</u> 註銷之單位	41,500				
	354,619,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24,0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2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33,000	0.009%	HK\$8.0479	HK\$7.98	0.85%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22日</u>	354,619,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2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20日</u>	354,681,000				
於 <u>2011年07月21日</u> 註銷之單位	20,500				
	354,660,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50,5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2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5,000	0.004%	HK\$7.9567	HK\$8.00	0.54%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21日</u>	354,660,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2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19日</u>	354,712,000				
於 <u>2011年07月20日</u> 註銷之單位	31,000				
	354,681,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08,5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2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62,500	0.046%	HK\$7.9890	HK\$8.00	0.14%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20日</u>	354,681,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1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18日</u>	354,739,000				
於 <u>2011年07月19日</u> 註銷之單位	27,000				
	354,712,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93,0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1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46,500	0.013%	HK\$7.9276	HK\$8.00	0.91%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19日</u>	354,712,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15日</u>	354,775,000				
於 <u>2011年07月18日</u> 註銷之單位	36,000				
	354,739,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78,5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1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41,500	0.012%	HK\$8.0116	HK\$8.08	0.85%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18日</u>	354,739,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1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14日</u>	354,818,500				
於 <u>2011年07月15日</u> 註銷之單位	43,500				
	354,775,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94,0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1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0,500	0.006%	HK\$8.0834	HK\$8.09	0.08%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15日</u>	354,775,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1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13日</u>	354,926,000				
於 <u>2011年07月14日</u> 註銷之單位	107,500				
	354,818,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06,5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1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31,000	0.009%	HK\$8.049	HK\$8.08	0.38%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14日</u>	354,818,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1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12日</u>	355,123,000				
於 <u>2011年07月13日</u> 註銷之單位	197,000				
	354,926,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87,0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1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7,000	0.008%	HK\$8.0626	HK\$8.05	0.16%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13日</u>	354,926,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1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11日</u>	355,146,500				
於 <u>2011年07月12日</u> 註銷之單位	23,500				
	355,123,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48,0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1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36,000	0.010%	HK\$8.0475	HK\$8.20	1.86%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12日</u>	355,123,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1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08日</u>	355,168,500				
於 <u>2011年07月11日</u> 註銷之單位	22,000				
	355,146,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28,0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1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43,500	0.012%	HK\$8.2169	HK\$8.35	1.59%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11日</u>	355,146,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0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07日</u>	355,368,500				
於 <u>2011年07月08日</u> 註銷之單位	200,000				
	355,168,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42,5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0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07,500	0.030%	HK\$8.3307	HK\$8.29	0.49%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08日</u>	355,168,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06日</u>	355,443,500				
於 <u>2011年07月07日</u> 註銷之單位	75,000				
	355,368,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45,5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0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97,000	0.055%	HK\$8.2997	HK\$8.29	0.12%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07日</u>	355,368,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0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05日</u>	355,492,500				
於 <u>2011年07月06日</u> 註銷之單位	49,000				
	355,443,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97,0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0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3,500	0.007%	HK\$8.2457	HK\$8.37	1.49%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06日</u>	355,443,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0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7月04日</u>	355,514,500				
於 <u>2011年07月05日</u> 註銷之單位	22,000				
	355,492,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24,0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0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2,000	0.006%	HK\$8.3457	HK\$8.32	0.31%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05日</u>	355,492,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7月0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30日</u>	355,545,500				
於 <u>2011年07月04日</u> 註銷之單位	31,000				
	355,514,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46,000				
(註3)					
於 <u>2011年07月0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00,000	0.056%	HK\$8.3643	HK\$8.40	0.43%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7月04日</u>	355,514,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3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29日</u>	355,592,000				
於 <u>2011年06月30日</u> 註銷之單位	46,500				
	355,545,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02,0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3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75,000	0.021%	HK\$8.2983	HK\$8.11	2.32%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30日</u>	355,545,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2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28日</u>	355,621,000				
於 <u>2011年06月29日</u> 註銷之單位	29,000				
	355,592,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99,5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2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49,000	0.014%	HK\$8.1134	HK\$8.08	0.41%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29日</u>	355,592,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2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27日</u>	355,657,500				
於 <u>2011年06月28日</u> 註銷之單位	36,500				
	355,621,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06,5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2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2,000	0.006%	HK\$8.0773	HK\$8.10	0.28%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28日</u>	355,621,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2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24日</u>	355,702,000				
於 <u>2011年06月27日</u> 註銷之單位	44,500				
	355,657,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12,0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2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31,000	0.009%	HK\$8.081	HK\$8.16	0.97%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27日</u>	355,657,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2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23日</u>	355,770,500				
於 <u>2011年06月24日</u> 註銷之單位	68,500				
	355,702,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10,0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2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46,500	0.013%	HK\$8.0434	HK\$7.90	1.82%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24日</u>	355,702,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2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22日</u>	355,856,500				
於 <u>2011年06月23日</u> 註銷之單位	86,000				
	355,770,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49,5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2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9,000	0.008%	HK\$7.8679	HK\$7.85	0.23%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23日</u>	355,770,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2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21日</u>	355,882,000				
於 <u>2011年06月22日</u> 註銷之單位	25,500				
	355,856,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99,0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2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36,500	0.010%	HK\$7.8511	HK\$7.83	0.27%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22日</u>	355,856,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2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20日</u>	355,911,500				
於 <u>2011年06月21日</u> 註銷之單位	29,500				
	355,882,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80,0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2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44,500	0.013%	HK\$7.8284	HK\$7.83	0.02%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21日</u>	355,882,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2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17日</u>	355,939,000				
於 <u>2011年06月20日</u> 註銷之單位	27,500				
	355,911,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41,0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2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68,500	0.019%	HK\$7.8437	HK\$7.87	0.33%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20日</u>	355,911,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1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16日</u>	356,022,000				
於 <u>2011年06月17日</u> 註銷之單位	83,000				
	355,939,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82,5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1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86,000	0.024%	HK\$7.8747	HK\$7.96	1.07%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17日</u>	355,939,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1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15日</u>	356,048,000				
於 <u>2011年06月16日</u> 註銷之單位	26,000				
	356,022,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40,0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1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5,500	0.007%	HK\$7.9351	HK\$8.00	0.81%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16日</u>	356,022,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1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14日</u>	356,203,500				
於 <u>2011年06月15日</u> 註銷之單位	155,500				
	356,048,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36,5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1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9,500	0.008%	HK\$8.0442	HK\$8.04	0.05%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15日</u>	356,048,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1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13日</u>	356,258,000				
於 <u>2011年06月14日</u> 註銷之單位	54,500				
	356,203,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64,5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1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7,500	0.008%	HK\$8.0307	HK\$8.00	0.38%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14日</u>	356,203,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1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10日</u>	356,291,000				
於 <u>2011年06月13日</u> 註銷之單位	33,000				
	356,258,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36,0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1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83,000	0.023%	HK\$8.0022	HK\$8.10	1.21%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13日</u>	356,258,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1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09日</u>	356,323,000				
於 <u>2011年06月10日</u> 註銷之單位	32,000				
	356,291,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43,0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1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6,000	0.007%	HK\$8.0646	HK\$8.04	0.31%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10日</u>	356,291,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0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08日</u>	356,448,000				
於 <u>2011年06月09日</u> 註銷之單位	125,000				
	356,323,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19,5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0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55,500	0.044%	HK\$8.0306	HK\$8.19	1.95%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09日</u>	356,323,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0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07日</u>	356,517,000				
於 <u>2011年06月08日</u> 註銷之單位	69,000				
	356,448,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90,0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0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54,500	0.015%	HK\$8.2062	HK\$8.30	1.13%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08日</u>	356,448,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0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03日</u>	356,592,000				
於 <u>2011年06月07日</u> 註銷之單位	75,000				
	356,517,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26,0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0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33,000	0.009%	HK\$8.2273	HK\$8.35	1.47%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07日</u>	356,517,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0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02日</u>	356,644,000				
於 <u>2011年06月03日</u> 註銷之單位	52,000				
	356,592,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69,0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0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32,000	0.009%	HK\$8.1731	HK\$8.18	0.08%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03日</u>	356,592,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0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6月01日</u>	356,692,500				
於 <u>2011年06月02日</u> 註銷之單位	48,500				
	356,644,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96,0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0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25,000	0.035%	HK\$8.1972	HK\$8.32	1.48%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02日</u>	356,644,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6月0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5月31日</u>	356,717,500				
於 <u>2011年06月01日</u> 註銷之單位	25,000				
	356,692,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75,500				
(註3)					
於 <u>2011年06月0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69,000	0.019%	HK\$8.3104	HK\$8.30	0.13%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6月01日</u>	356,692,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5月3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5月30日</u>	356,772,500				
於 <u>2011年05月31日</u> 註銷之單位	55,000				
	356,717,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25,500				
(註3)					
於 <u>2011年05月3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75,000	0.021%	HK\$8.2815	HK\$8.18	1.24%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5月31日</u>	356,717,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5月3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5月27日</u>	356,794,000				
於 <u>2011年05月30日</u> 註銷之單位	21,500				
	356,772,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28,500				
(註3)					
於 <u>2011年05月3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52,000	0.015%	HK\$8.1815	HK\$8.25	0.83%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5月30日</u>	356,772,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5月2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5月26日</u>	356,820,500				
於 <u>2011年05月27日</u> 註銷之單位	26,500				
	356,794,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01,500				
(註3)					
於 <u>2011年05月2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48,500	0.014%	HK\$8.2547	HK\$8.20	0.67%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5月27日</u>	356,794,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5月2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5月25日</u>	356,875,500				
於 <u>2011年05月26日</u> 註銷之單位	55,000				
	356,820,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03,000				
(註3)					
於 <u>2011年05月2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5,000	0.007%	HK\$8.168	HK\$8.15	0.22%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5月26日</u>	356,820,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5月2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5月24日</u>	356,938,000				
於 <u>2011年05月25日</u> 註銷之單位	62,500				
	356,875,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03,000				
(註3)					
於 <u>2011年05月2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55,000	0.015%	HK\$8.1471	HK\$8.15	0.04%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5月25日</u>	356,875,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5月2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5月23日</u>	356,968,000				
於 <u>2011年05月24日</u> 註銷之單位	30,000				
	356,938,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44,000				
(註3)					
於 <u>2011年05月2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1,500	0.006%	HK\$8.1479	HK\$8.14	0.10%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5月24日</u>	356,938,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5月2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5月20日</u>	357,016,500				
於 <u>2011年05月23日</u> 註銷之單位	48,500				
	356,968,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47,500				
(註3)					
於 <u>2011年05月2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26,500	0.007%	HK\$8.1949	HK\$8.30	1.27%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5月23日</u>	356,968,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5月2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5月19日</u>	357,034,000				
於 <u>2011年05月20日</u> 註銷之單位	17,500				
	357,016,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41,000				
(註3)					
於 <u>2011年05月2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55,000	0.015%	HK\$8.3048	HK\$8.30	0.06%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5月20日</u>	357,016,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5月1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5月18日</u>	357,034,000				
於 <u>2011年05月19日</u> 註銷之單位	--				
	357,034,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96,000				
(註3)					
於 <u>2011年05月1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62,500	0.018%	HK\$8.3156	HK\$8.30	0.19%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5月19日</u>	357,034,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匯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5月17日</u>	357,034,000				
於 <u>2011年05月18日</u> 註銷之單位	--				
	357,034,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66,000				
(註3)					
於 <u>2011年05月1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30,000	0.008%	HK\$8.2572	HK\$8.21	0.57%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5月18日</u>	357,034,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5月16日</u>	357,034,000				
於 <u>2011年05月17日</u> 註銷之單位	--				
	357,034,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7,500				
(註3)					
於 <u>2011年05月1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48,500	0.014%	HK\$8.2164	HK\$8.29	0.89%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5月17日</u>	357,034,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證券代號： 820呈交日期： 2011年05月1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1年05月13日</u>	357,034,000				
於 <u>2011年05月16日</u> 註銷之單位	--				
	357,034,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				
(註3)					
於 <u>2011年05月1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銷)	17,500	0.005%	HK\$8.3000	HK\$8.32	0.24%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1年05月16日</u>	357,034,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馬玉堂

呈交者：_____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